

ICS 67.120.10
X 22

DBS50

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

DBS 50/ 017—201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畜血产品（血旺）

2014-10-01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食用畜血产品（血旺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检验检疫合格的畜，经空心刀屠宰、取血为原料，辅以水、食用盐，经灌装凝固、蒸煮成型、包装、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预包装食用畜血产品（血旺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畜血:应为来自非疫区，经宰前宰后检疫合格的健康畜，屠宰后经卫生采集无污染的新鲜畜血。采血时应应对采血工具容器进行消毒，采血过程注意清洁卫生，防止原料血在采集过程中受到污染。

3.1.2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红棕色，有光泽	将样品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手触
气味	有食用畜血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状态	呈凝固状、有弹性，允许有气孔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95	GB 5009.3
蛋白质/(g/100g)	≥ 4	GB 5009.5

DBS50/ 017—201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对肉制品的规定。

3.5 指示菌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指示菌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/ (MPN/g)	≤ 15	GB 4789.3

3.6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

应符合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其他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相关规定。